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 是 ☐ 否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民,徐伟建	韩元平,韩元富,王国民,徐伟建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民,徐伟建	韩元平,韩元富,王国民,徐伟建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人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的股份依据公证书被进行分割、继承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民先生、徐伟建先生,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2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1%;余姊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1%,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 3.余姊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已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自2026年7月17日起36个月内,在持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期满后,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 4.余姊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作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承诺履行等的有关规定。
- 5.韩静女士作为公司董事,还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承诺履行等的有关规定。

6.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公证及财产分割、继承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余姊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的《关于韩元再股份继承及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其已取得温州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浙温证字第4208号公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已逝世,其生前持有的股份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一半平均分割至其配偶余姊妹女士名下;剩余属于韩元再先生遗产的部分,由其子女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继承。

根据(2026)浙温证字第4208号公证书:

韩元再生前持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1,089,600股的股权,该股权为被继承人韩元再与其配偶余姊妹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即10,544,800股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被继承人韩元再的遗产,另一半即10,544,800股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属余姊妹女士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韩元再的父亲先于其死亡,现被继承人韩元再的母亲、配偶均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韩元再的上述遗产,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韩元再的上述遗产由其子女韩博志、女儿韩静、韩婷继承,其中韩博志继承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514,934股的股权,韩静继承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514,933股的股权,韩婷继承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514,933股的股权。

具体取得或者继承情况如下:

退出方	进入方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比例(%)
韩元再	余姊妹	10,544,800	5.65
	韩静	3,514,933	1.88
	韩静	3,514,933	1.88
	韩博志	3,514,934	1.88

(二)过入方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情况

余姊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承诺在持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应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协议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大元泵业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各方应在会议召集、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无条件服从韩静先生的意见,确保一致行动。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向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其他方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本协议其他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应当同意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如果转让方提出的减持方式不符合上述减持方式要求或优先购买权无法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实现时,则转让方应当放弃放弃本次减持。

如其他各方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所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约定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下执行。

本协议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情况

根据余姊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签署的《说明函》,截至2026年7月17日,就取得的韩元再生前持有的大元泵业股份,其未与韩元平、韩元富、王国民、徐伟建就后续持有该股份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一致行动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且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民、徐伟建于2024年7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民、徐伟建”变更为“韩元平、韩元富、王国民、徐伟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民先生、徐伟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2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1%;余姊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1%,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过出方

姓名	韩元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通讯地址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注:韩元再先生已于2026年2月逝世

2.过入方

姓名	余姊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姓名	韩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3*****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姓名	韩博
性别	女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概述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出现关于重组金盏黄色葡萄球菌疫苗(以下简称“重组金盏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数据的不实言论,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相关传闻事项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 1.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金盏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杨村)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中披露的73.25%的保护效力数据等Ⅲ期临床试验结果由独立第三方统计团队计算得出,公司如依指该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临床试验全程严格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试验过程程序规范,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过程科学严谨,确保了结果客观、准确与可靠。
- 2.公司披露的73.25%的保护效力数据,系统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数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占许可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9月27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康”)与AFT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FT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协议》,AFT公司将中卫康一项独占许可,中卫康可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销售和商业化等适用于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适应症)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协议终止原因

《独占许可协议》签署后,鉴于期间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为合理配置商业资源,集中力量推进优势管线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签署《Mutual Termination and Release Agreement》,自该协议签署起,原《独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姓名	韩博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9*****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韩元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9*****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韩元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61*****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太平街道*****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王国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5*****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徐伟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0*****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城东街道*****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的股份依据公证书被进行分割、继承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生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被担保人和一致行动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韩元再	21,089,600	11,311
韩元平	21,089,600	11,311
韩元富	18,341,700	9,831
王国民	21,089,600	11,311
徐伟建	11,684,600	6,261
合计	93,295,100	50,011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为其截至2026年7月17日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自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韩元富先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2,016,900股且减持计划已经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徐伟建先生协议转让的59,405,000公司股份已经过户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额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股 50.01%
韩元再 11.31% 韩元平 11.31% 韩元富 9.83% 王国民 11.31% 徐伟建 6.2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股 38.71%
韩元平 11.31% 韩元富 9.83% 王国民 11.31% 徐伟建 6.2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股 38.71%
韩元平 11.31% 韩元富 9.83% 王国民 11.31% 徐伟建 6.2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说明

2.韩婷女士作为公司董事,还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承诺履行等的有关规定。

三、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已经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83.405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金额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5,0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向新增增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HL3J37Q
成立日期	2016-04-1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南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楼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4月3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杭州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与其上层股东杭州曜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辉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曜辉咨询以16.38元/股的价格受让园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6,69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舞发展”)与其上层股东悦悦、丁霞持有的基金产品“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济海启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海启恒以16.38元/股的价格受让风舞发展所持公司股份8,06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曜辉咨询、济海启恒购买公司股份后,曜辉咨询将采取由园林集团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园林集团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园林集团的投资;悦悦、丁霞将采取由风舞发展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风舞发展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风舞发展的投资。上述安排尚需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相关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曜辉咨询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济海启恒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园林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94,142股过户给曜辉咨询;风舞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61,871股过户给济海启恒。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园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31%;风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88,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曜辉咨询持有园林集团21.27%股权、悦悦、丁霞分别持有风舞发展22.95%、25.41%股权,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至曜辉咨询及济海启恒名下之日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曜辉咨询与园林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济海启恒与风舞发展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曜辉咨询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悦悦、丁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由风舞发展变更为济海启恒,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园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洪先生。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园林集团与其上层股东曜辉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园林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6,694,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曜辉咨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风舞发展将其与其上层股东悦悦、丁霞持有的基金产品济海启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风舞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061,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硫酸羟羧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 1.药品名称:硫酸羟羧片
 - 2.剂型:片剂
 - 3.规格:0.2g
 - 4.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 6.受理号:CYHD2601174
 -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615
 - 8.通知书编号:2026B04481
 - 9.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法》上市后更管理法规(试行)相关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454.03万元到16,454.03万元,同比增加145.73%到192.5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16.49万元到16,616.49万元,同比增加150.49%到198.2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846.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45.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83.51万元,每股收益